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708088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9條之附件一(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書圖格式)修正(草案)研商會議

開會時間：107年6月8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107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聯絡人及電話：陳俊賢02-8771-2949

傳真：02-2777-2358

電子信箱：d8961803@cpami.gov.tw

出席者：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安全局、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原住民族委員會、國防部、財政部、法務部、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航港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文化部、科技部、教育部、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建築管理組、都市計畫組、國家公園組、下水道工程處、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廖簡任技正文弘、望科長熙娟、1科、2科)

列席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3科)

副本：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1份，請攜帶與會。
-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部營建署會議室。
- 三、本署停車空間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裝

訂

線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9 條之附件一（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書圖格式）修正（草案）研商會議

議程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作業單位報告

- 一、查本部配合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及第 26 條規定，業於 105 年 2 月 1 日發布施行「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如附件 1）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如附件 2），明定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之申請程序及許可條件，俾利申請人及審議單位有所依循。
- 二、復查本部已於 105 年 1 月 25 日成立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類型包括風機、海纜、工業區及軍事設施等。參酌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實務審查經驗，並配合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規定，修正本規則相關規定，為利辦理後續相關作業，爰召開本次會議。

參、討論

- 一、本規則修正（草案）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 二、本辦法第 9 條附件一（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修正（草案）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係依據海岸管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授權訂定，於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發布施行。參酌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實務審查經驗，及配合一百零六年二月六日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規定，修正本規則相關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明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包括海岸保護原則、海岸防護原則及永續利用原則。（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前之許可條件。（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依實務審議經驗，修正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之許可條件。（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配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將海岸保護區等敏感地區，明定列為應予避免之範圍；並將彌補復育納入減輕措施之許可條件。（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立法原意，明定彌補復育措施係適用自然海岸及填海造地，避免造成混淆；另參照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修正最小需用原則之許可條件。（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修正申請許可案件許可時之考量事項。（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七、明定除符合相關情形外，前階段已審查通過之項目無須重複審查。（修正條文第八條）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二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u>包括海岸保護原則、海岸防護原則及永續利用原則</u>，其許可條件如下：</p> <p><u>一、海岸保護原則：</u></p> <p><u>(一)不得位於一級海岸保護區。</u></p> <p><u>(二)非必要不得位於二級海岸保護區，或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優先劃設之潛在保護區。</u></p> <p><u>二、海岸防護原則：位於海岸防護區一定範圍外，應檢附下列項目之水利或海岸工程相關技師簽證：</u></p> <p><u>(一)開發利用行為不致造成海岸災害，或針對可能造成之海岸災害已規劃適當且有效之防護措施。</u></p> <p><u>(二)不致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u></p> <p><u>三、永續利用原則：</u></p> <p><u>(一)除必要之氣象、科學研究、保育、環境教育、導航及國防設施外，不得位</u></p>	<p>第二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其許可條件如下：</p> <p>一、與本法第八條第六款、第九款及第十款規定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定之原則相容。</p> <p>二、<u>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告實施前，與本法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八款所定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相容。</u></p>	<p>一、配合一百零六年二月六日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刪除原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包括海岸保護原則、海岸防護原則及永續利用原則。</p> <p>二、第一款明定開發區位與一級、二級及潛在海岸保護區關係之處理原則。</p> <p>三、第二款明定位於海岸防護區範圍外者，應檢附水利或海岸工程相關技師簽證之項目。至涉及海岸防護計畫者，則應符合第三條之規定。</p> <p>四、第三款明定永續海岸利用原則包括不得位於無人離島、須有長期監測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對於促進鄰近地區之社會及經濟發展具正面效益，並將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之優先實施項目、本法對尊重原住民族權益及廢棄物掩埋場等政策，均列為許可條件。</p> <p>五、本法第八條第九款部分，應與第一款之海岸</p>

<p><u>於無人離島。</u></p> <p><u>(二)已訂定長期監測計畫，並規劃、制訂有效之管理方式。</u></p> <p><u>(三)因應氣候變遷可能引發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造成申請許可案件之衝擊，已提出具體可行之調適措施。</u></p> <p><u>(四)對於促進鄰近地區之社會及經濟發展具正面效益。如涉發展遲緩地區或環境劣化地區，應訂定具體可行振興或復育措施。</u></p> <p><u>(五)涉及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所列之優先實施項目者，應符合各優先實施項目之執行準則，並取得該實施項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原則同意。</u></p> <p><u>(六)對於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已有合理規劃。</u></p> <p><u>(七)不得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但離島地區，或具有必要性及區位不可替代性、非緊靠海岸線設置或離海岸線有相當緩衝距離、無</u></p>		<p>保護原則相符。另本法第八條第十款「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應與第三款第四目之規定相符。</p>
--	--	--

<p><u>邊坡侵蝕致垃圾飄落海洋污染之疑慮，並經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u></p>		
<p>第三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其許可條件如下：</p> <p>一、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所載明之相容使用，且非屬禁止使用項目。</p> <p>二、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前，依<u>下列原則辦理：</u></p> <p><u>(一)提出合理恰當且無法於其他地區使用或設置之無替代性評估。</u></p> <p><u>(二)不得影響保護或防護標的，且取得各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原則同意之相關證明文件。</u></p> <p>三、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而免訂定海岸保護計畫之地區，已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p>	<p>第三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其許可條件如下：</p> <p>一、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所載明之相容使用，且非屬禁止使用項目。</p> <p>二、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前，依前條規定審查。</p> <p>三、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而免訂定海岸保護計畫之地區，已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p>	<p>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已指定海岸保護區位及海岸防護區位，並由相關單位依該計畫規定之期限，辦理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之擬定作業中。爰於第二款針對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前，明定其許可條件。</p>
<p>第四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但</p>	<p>第四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但</p>	<p>一、明定涉第二款「妨礙或改變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者」，及第三款「原無公共通行空間或</p>

<p>屬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因申請許可案件性質特殊，且現地環境無法規劃或規劃結果低於原公共通行功能，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許可者，不在此限：</p> <p>一、<u>維持且不改變海陸交界間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u></p> <p>二、<u>妨礙或改變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者，應設置提供公眾自由安全穿越、跨越使用之入口與通道，並以適當標示指引之。</u></p> <p>三、<u>原無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已於使用範圍內妥予規劃保障公共通行之具體措施，並依前款規定辦理者。</u></p> <p>四、<u>有影響船舶航行安全之虞者，應取得航政及漁業主管機關同意之證明文件。</u></p>	<p>屬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因申請許可案件性質特殊，且現地環境無法規劃或規劃結果低於原公共通行功能，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許可者，不在此限：</p> <p>一、維持且不改變既有公共通行設施。</p> <p>二、妨礙或改變既有公共通行設施，<u>已提具不低於原公共通行功能之替代措施。</u></p> <p>三、原無公共通行設施，已於使用範圍內妥予規劃保障公共通行之具體措施。</p>	<p>設施」，得予許可之具體條件。</p> <p>二、為維護船舶使用安全與公共利益，增訂第四款應取得相關主管機關同意文件之規定。</p>
<p>第五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p> <p>一、避免措施：</p> <p>(一)<u>不宜納入海岸保護區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予避免之自然海岸、潮間帶或河口等敏感地區。</u></p> <p>(二)<u>基於整體規劃需</u></p>	<p>第五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p> <p>一、避免措施：</p> <p>(一)<u>避免</u>納入敏感地區。</p> <p>(二)<u>變更規劃區位及設施配置地點。</u></p> <p>二、減輕措施：</p> <p>(一)增加緩衝空間或設施。</p>	<p>一、第一款配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將海岸保護區、自然海岸、潮間帶或河口等敏感地區，列為應予避免之範圍。並規定如因整體規劃需要，對於不可避免夾雜零星者，則應妥予規劃，且不致影響其原有生態環境功能。</p> <p>二、增訂第二款第二目，將「彌補復育」納入減輕措施；並將原減輕措施</p>

<p><u>要，對於不可避免夾雜零星之敏感地區，已妥予規劃，且不致影響其原有生態環境功能。</u></p> <p>二、減輕措施：</p> <p>(一)<u>工程施工或營運管理之具體作為：</u></p> <p>1、<u>增加緩衝空間或設施。</u></p> <p>2、<u>降低開發強度。</u></p> <p>3、<u>改善工程技術。</u></p> <p>4、<u>修正分期分區開發時程。</u></p> <p>5、<u>調整施工時間。</u></p> <p>6、<u>改善營運管理方式。</u></p> <p>7、<u>加強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管理。</u></p> <p>8、<u>其他可減輕衝擊之相關措施。</u></p> <p>(二)<u>彌補復育：採取前目作為，仍無法減輕對海岸生態環境之影響者，應營造同質性棲地，並以申請範圍內優先。</u></p> <p><u>本規則施行前申請許可案件之開發利用或工程建設階段已核准者，得依其原核准之避免或減輕有效措施辦理。</u></p>	<p>(二)降低開發強度。</p> <p>(三)改善工程技術。</p> <p>(四)修正分期分區開發時程。</p> <p>(五)調整施工時間。</p> <p>(六)改善營運管理方式。</p> <p>(七)加強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管理。</p> <p>(八)其他可減輕衝擊之相關措施。</p>	<p>之內容，移至「工程施工或營運管理之具體作為」下之各細目內容。依據美國淨水法減緩開發利用對濕地衝擊影響之程序規範協議備忘錄(The determination of mitigation under the Clean Water Act sec. 404(b)(1) Guidelines)，彌補係指加強(enhancement)現有之棲地環境生態功能，復育則包含復育(restoration)以往存在之棲地生態環境，或創造(creation)以往未存在之棲地生態環境等兩種，經參考現行第六條規定，以現地、同質性棲地為優先。</p> <p>三、參照現行第六條第二項立法意旨，增訂第二項。</p>
<p>第六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u>因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並於開發區內或</u></p>	<p>第六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p>	<p>一、第一項原內容未將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之完整內容納入，致實務審議時，易與第五條「對海岸生態環境衝</p>

<p><u>鄰近海岸之適當區位</u>，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p> <p>一、<u>最小需用原則</u>：</p> <p>(一)<u>改變自然海岸之長度或面積最小化</u>。</p> <p>(二)<u>填海造地之開發基地形狀，以接近方形或半圓形為原則</u>。</p> <p>(三)<u>採整合、集中、緊密方式規劃</u>。</p> <p>二、<u>彌補或復育所造成自然海岸損失之有效措施</u>：</p> <p>(一)<u>彌補或復育之面積比率原則應達到一比一，或維持海岸之沙源平衡與生態系穩定</u>。</p> <p>(二)<u>以位於申請範圍內之區域，營造同質性棲地為優先</u>。</p> <p>本規則施行前申請許可案件之開發利用<u>或工程建設</u>階段已核准者，得依其原核准之彌補或復育有效措施辦理。</p>	<p>一、以位於申請範圍內之區域為優先。</p> <p>二、營造同質性棲地。</p> <p>三、彌補或復育面積比率<u>至少達到一比一</u>。</p> <p>本規則施行前申請許可案件之開發利用階段已核准者，依其原核准之彌補或復育有效措施辦理。</p>	<p>擊」之適用產生混淆，爰明定最小需用原則及彌補復育措施，係針對自然海岸及填海造地，以符合本法之立法意旨。</p> <p>二、第一款明定改變自然海岸及填海造地之最小需用原則。其中填海造地部分，係參照「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十一編「填海造地編」第六點之內容訂定。</p> <p>三、考量人為使用之自然海岸，實務上無法依原第三款「彌補或復育面積比率至少達到一比一」辦理，爰於第二款第一目後段，增訂「或維持海岸之沙源平衡與生態系穩定。」以符實際。</p> <p>四、第二項依實務需求，增定「或工程建設」等文字。</p>
<p>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申請許可案件，除依第二條至前條規定辦理外，並應考量下列事項：</p> <p>一、填海造地之申請案件，是否屬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電信、</p>	<p>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申請許可案件，除依第二條至前條規定辦理外，並應考量下列事項：</p> <p>一、填海造地之申請案件，是否屬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電信、</p>	<p>一、第六款參照「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十一編「填海造地」第三十點「開發計畫對於海岸地區既有設施或有關權利所有人所造成之損害，應分別依法賠償或興建替代設施。」增訂為審查申請許可案</p>

<p>能源等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p> <p>二、位於重要海岸景觀區者，是否符合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都市設計準則。</p> <p>三、是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確有使用、設置需要。</p> <p>四、是否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p> <p>五、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p> <p>六、<u>是否對於既有合法設施或有關權利所有人所造成之損害，承諾依法賠償或興建替代設施。</u></p> <p>七、是否為其他法令所禁止。</p>	<p>能源等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p> <p>二、位於重要海岸景觀區者，是否符合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都市設計準則。</p> <p>三、是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確有使用、設置需要。</p> <p>四、是否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p> <p>五、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p> <p>六、是否為其他法令所禁止。</p>	<p>件之應考量事項。</p> <p>二、原第六款款次遞移。</p>
<p>第八條 申請許可案件應符合第二條至第七條之許可條件。但於工程建設或建築階段申請者，除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外，前階段業經其他單位之審議程序審查通過之項目，無須重複審查。</p> <p>一、涉及行為時之新法或新法授權法定計畫規定之禁止事項。</p> <p>二、具有新事證。</p> <p>三、與本法第七條規定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規定不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應再予</p>		<p><u>一、本條新增。</u></p> <p>二、為保障申請人既有合法權益，第一項明定於工程建設或建築階段申請者，除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外，前階段業經其他單位之審議程序，如環境影響評估、都市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等，審查通過之項目，無須重複審查。</p> <p>三、惟為避免申請人前階段取得許可後，時程延宕過久，行為時之新法或新法授權之法定計畫已規定禁止事項、具有新</p>

<p>審酌。</p> <p>前項所稱新事證，係指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p> <p>一、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公告、劃設之各類海岸保護區或海岸防護區。</p> <p>二、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同一範圍依法核定利用。</p> <p>申請許可案件於不同階段申請審議時，應參考申請許可案件各階段審議密度建議表（如附表）辦理。</p>		<p>事證或與本法第七條規定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規定不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應再予審酌者，仍得就前階段已審查通過之項目審查之。</p> <p>四、第二項明定新事證之適用範疇，包括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公告、劃設之各類海岸保護區或海岸防護區，或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同一範圍依法核定利用。</p> <p>五、為同時考量海岸管理政策目標及維護申請人既有權益，申請許可案件於不同階段申請時，各審議事項應有不同審議密度，爰訂定申請許可案件各階段審議密度建議表，供申請人、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委員及機關參考。</p>
<p>第九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八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調整。</p>

附表 申請許可案件各階段審議密度建議表

修正後審查規則條次		修正後審議事項	開發利 用階段	工程建 設階段	建築 階段	
第二條	第一款	第一目	不得位於一級海岸保護區。	◎	△	△
		第二目	非必要不得位於二級海岸保護區，或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優先劃設之潛在保護區。	◎	◎	◎
	第二款 (及第一、二目)		位於海岸防護區一定範圍外，應檢附下列項目之有水利或海岸工程相關技師簽證： 一、開發利用行為不致造成海岸災害，或針對可能造成之海岸災害已規劃適當且有效之防護措施。 二、不致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	◎	◎	◎
	第三款	第一目	除必要之氣象、科學研究、保育、環境教育、導航及國防設施外，不得位於無人離島。	◎	◎	◎
		第二目	已訂定長期監測計畫，並規劃、制訂有效之管理方式。	◎	◎	◎
		第三目	因應氣候變遷可能引發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造成申請許可案件之衝擊，已提出具體可行之調適措施。	◎	◎	○
		第四目	對於促進鄰近地區之社會及經濟發展具正面效益。如涉發展遲緩地區或環境劣化地區，應訂定具體可行振興或復育措施。	◎	○	○
		第五目	涉及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所列之優先實施項目者，應符合各優先實施項目之執行準則，並取得該實施項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	◎	○	○
		第六目	對於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已有合理規劃。	◎	◎	◎

修正後審查規則條次		修正後審議事項	開發利 用階段	工程建 設階段	建築 階段
	第七目	不得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但離島地區，或具有必要性及區位不可替代性、非緊靠海岸線設置或離海岸線有相當緩衝距離、無邊坡侵蝕致垃圾飄落海洋污染之疑慮，並經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	◎	△	△
第三條	第一款	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所載明之相容使用，且非屬禁止使用項目。	◎	◎	◎
	第二款 (及第一、二目)	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前，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提出合理恰當且無法於其他地區使用或設置之無替代性評估。 二、不得影響保護或防護標的，且取得各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原則同意之相關證明文件。	◎	△	△
	第三款	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而免訂定海岸保護計畫之地區，已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	◎	◎
第四條	第一款	應優先維持且不改變海陸交界間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	◎	◎	◎
	第二款	妨礙或改變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者，應設置提供公眾自由安全穿越、跨越使用之入口與通道，並以適當標示指引之。	◎	◎	◎
	第三款	原無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已於使用範圍內妥予規劃保障公共通行之具體措施，並依前款規定辦理者。	◎	◎	◎
	第四款	有影響船舶航行安全之虞者，應取得航政及漁業主管機關同意之證明文件。	◎	◎	◎

修正後審查規則條次			修正後審議事項	開發利 用階段	工程建 設階段	建築 階段	
第五 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一目	不宜納入海岸保護區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予避免之自然海岸、潮間帶或河口等敏感地區。	◎	◎	○
			第二目	基於整體規劃需要，對於不可避免夾雜零星之敏感地區，已妥予規劃，且不致影響其原有生態環境功能。	◎	◎	○
		第二款	第一目	工程施工或營運管理之具體作為： 一、增加緩衝空間或設施。 二、降低開發強度。 三、改善工程技術。 四、修正分期分區開發時程。 五、調整施工時間。 六、改善營運管理方式。 七、加強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管理。 八、其他可減輕衝擊之相關措施。	◎	◎	○
			第二目	彌補復育：採取前目作為，仍無法減輕對海岸生態環境之影響者，應營造同質性棲地，並以申請範圍內優先。	◎	◎	○
第六 條	第一項	第一款 (含第一、二、三目)	最小需用原則： 一、改變自然海岸之長度或面積最小化。 二、填海造地之開發基地形狀，以接近方形或半圓形為原則。 三、採整合、集中、緊密方式規劃。	◎	◎	○	
		第二款 (含第一、二目)	彌補或復育所造成自然海岸損失之有效措施： 一、彌補或復育之面積比率原則應達到一比一，或維持海岸之沙源平衡與生態系穩定。 二、以位於申請範圍內之區域，營造同質性棲地為優先。	◎	◎	○	
第七 條	第一款	-	填海造地之申請案件，是否屬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或經中央目的	◎	○	○	

修正後審查規則條次		修正後審議事項	開發利 用階段	工程建 設階段	建築 階段
條		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電信、能源等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			
	第二款	位於重要海岸景觀區者，是否符合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都市設計準則。	◎	◎	◎
	第三款	是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確有使用、設置需要。	◎	○	○
	第四款	是否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	◎	○	○
	第五款	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	○
	第六款	是否對於既有合法設施或有關權利所有人所造成之損害，承諾依法賠償或興建替代設施。	◎	○	○
	第七款	是否為其他法令所禁止。	◎	○	○

◎高密度審議項目：階段之重點審議項目，○中密度審議項目：階段審議項目，△低密度審議項目：前階段已許可，本階段原則無須審議項目，因新事證發生或經委員會討論者除外。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

附件一 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書圖格式

申請人應具備下列基本資料，採橫寫式書寫，連同有關附圖及附表，以 A4 格式複製後依序加封面裝訂成冊。

一、申請人(公司)清冊(附證件影本)

申請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地址	電話	職業

或

法人或公司名稱	稅籍編號	文件字號	地址	負責人	電話

註：如申請人為合夥組織者，應附合夥契約書。

二、設計人清冊(附證件影本)：

單位名稱	稅籍編號	地址	負責人	聯絡電話	聯絡人

三、相關證明文件

-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籌設、推薦或核定等及其他相關支持意見之文件。
- (二)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
- (三)位於海岸防護區一定範圍外之水利或海岸工程相關技師簽證。
- (四)涉及各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原則同意之相關證明文件。
- (五)有影響船舶航行安全之虞者，應取得航政及漁業主管機關同意之證明文件。

四、位置及範圍

- (一)位置表：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面積	坐標

(二)位置圖：以比例尺不小於 1/25,000 縮製。其屬海域者並應標示與陸地之相對位置、距離、水深地形、航道及重要設施(含中央主管機關已核准之區位許可範圍)，三公里範圍內之環境敏感地區。

五、申請許可案件摘要：

(一)目的：說明利用目的(對象及功能)、使用性質(是否供公眾使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

(二)使用區位及規模：

1. 區位：說明選擇區位考量之因素、必要性及合理性。如使用自然海岸者，並應說明下列事項：

(1)自然海岸之使用面積、長度，海岸線人工化比率。

(2)填海造地面積需求之計算方式。

2. 規模：說明申請許可案件規模(用地面積、設施長度及高度)大小之必要性。

3. 土地使用計畫

(1)土地使用計畫：說明基地所在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或都市計畫及其土地使用分區，或國家公園及其分區。

(2)開發利用、工程建設或建築與土地使用計畫是否相符。

4. 施工計畫

(1)整地計畫：說明整地之規劃、設計原則及工程注意事項。

附圖：

A. 設計地形圖：以比例尺 1/1000 至 1/1200 設計地形圖之縮圖，表達設計地形圖之等高線(間距不得大於一公尺)。

B. 挖填方圖：以設計地形圖之縮圖，表達設計地形挖、填方區之範圍，及其面積所占百分比。

(2)工程計畫

A. 可行性評估：計畫方向及定位

- B. 規劃設計: 優選與替代方案檢討、生態工法應用及工程預算
- C. 事業性海堤工程: 依海岸防護設施之規劃設計手冊辦理
- D. 施工管理: 開發時程(分期分區)、緊急應變及防災計畫
- E. 設施維護設計: 營運計畫、設施管理
- F. 設施任務終止: 除役計畫、廢棄物拆除回收

(3) 預計使用期程，使用年限屆滿之處理方式。

5. 建築計畫

(1) 綠建築指標檢討

(2) 建築特色計畫

A. 配置構想: 確認範圍內各開發、建築群及設施相對位置關係。

附圖：

(A) 區位利用計畫圖

以比例尺 1/1000 至 1/1200 設計地形圖之縮圖標示建築結構或設施配置、與整地後等高線及範圍關係(間距不得大於一公尺)。

(B) 交通聯外動線示意圖

(C) 景觀模擬分析示意圖

B. 開發強度: 建物高度、總樓地板面積或設施所占用地面積比率。

(3) 開放空間(含法定空間)

(4) 植栽綠美化計畫

(5) 災害安全評估及防災計畫

6. 監測計畫

六、土地使用現況

(一) 海岸地形地貌

1. 自然海岸分布情形

2. 海岸自然動態平衡調查

(二) 海岸生態資源

1. 生態敏感地區棲地調查

2. 海洋生態環境現況之整體特性、種類及分布區位說明

(三)海岸景觀資源：海岸自然景觀分布情形

(四)海岸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聚落、考古遺址、水下文化資產、文化景觀、無形文化資產等分布情形

(五)海岸其他資源

1. 原住民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分布情形
2. 其他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分布情形

(六)公共通行現況

1. 公共通行廊道或設施之數量、分布區位及維護管理等現況
2.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符合情形

(七)環境開發現況

1. 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之情形
2. 因應氣候變遷與海岸災害風險潛勢調查
 - (1)歷史災害發生紀錄
 - (2)高風險區位(易致災區)
 - (3)既有之海岸防護設施或措施

七、因應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辦理情形：

(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說明如何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海岸保護原則：

(1) 是否位於一級海岸保護區。

(2) 因故須位於二級海岸保護區，或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優先劃設之潛在保護區之理由。

2. 海岸防護原則：位於海岸防護區一定範圍外，應檢附下列項目評估可行之水利或海岸工程相關技師簽證：

(1) 開發利用行為不致造成海岸災害，或針對可能造成之海岸災害已規劃適當且有效之防護措施。

(2) 不致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

3. 永續利用原則：

(1) 非位於無人離島。

(2) 已訂定長期監測計畫及管理方式之具體內容。

(3)因應氣候變遷可能引發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已提出具體可行調適措施之實質內容。

(4)促進鄰近地區之社會及經濟發展之具體內容。另如涉發展遲緩地區或環境劣化地區，其具體可行振興或復育措施之具體內容。

(5)涉及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所列之優先實施項目者，符合各優先實施項目之執行準則之情形，並說明各該實施項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

(6)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合理規劃之辦理情形。

(7)倘為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之辦理情形；並說明其設置之必要性及區位不可替代性、與海岸線距離、無邊坡侵蝕致垃圾飄落海洋污染之疑慮等。

(二)「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說明如何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公告實施海岸保護計畫所載明之禁止或相容之使用。

2. 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公告實施海岸防護計畫所載明之禁止或相容之使用。

3. 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前，依下列原則辦理：

(1)提出合理恰當且無法於其他地區使用或設置之無替代性評估之辦理情形。

(2)不影響保護或防護標之評估結果，並說明各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之意見。

(三)「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應說明之內容如下：

1. 開發區內既有公共通行廊道或設施之數量、分布區位及維護管理等現況。

2. 對既有公共通行廊道或設施之保障策略或替代措施。

(1)可優先維持且不改變海陸交界間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

(2)妨礙或改變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者，應設置提供公眾自由

安全穿越、跨越使用之入口與通道，並以適當標示指引之具體內容。

(3)原無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已於使用範圍內妥予規劃保障公共通行之具體措施，並依前目規定辦理之情形。

(4)有影響船舶航行安全之虞者，航政及漁業主管機關意見之處理情形。

(四)「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應說明之內容如下：

1. 開發區內海岸生態環境特性、種類及分布區位等現況。

2. 申請許可案件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分析。

3. 對生態環境衝擊之避免有效措施：

(1)是否涉及海岸保護區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予避免之自然海岸、潮間帶或河口等敏感地區。

(2)基於整體規劃需要，對於不可避免夾雜零星之敏感地區，已妥予規劃，且不致影響其原有生態環境功能之情形。

4. 對生態環境衝擊之減輕之有效措施：

(1)工程施工或營運管理之具體作為：

A. 增加緩衝空間或設施之情形。

B. 降低開發強度之情形。

C. 改善工程技術之情形。

D. 修正分期分區開發時程之情形。

E. 調整施工時間之情形。

F. 改善營運管理方式之情形。

G. 加強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管理之情形。

H. 其他可減輕衝擊之相關措施之情形。

(2)彌補復育：採取前目作為，仍無法減輕對海岸生態環境之影響者，應營造同質性棲地，並以申請範圍內優先之情形。

(五)「因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並於開發區內或鄰近海岸之適當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應說明之內容如下：

1. 最小需用原則

- (1) 自然海岸之使用需求分析、使用面積、長度及海岸線人工化比率。
- (2) 填海造地面積需求之計算方式。
- (3) 開發計畫與使用自然海岸長度或填海造地面積之合理關連性、區位合理性及必要性，且選擇對生態環境影響最小之開發方式。
 - A. 改變自然海岸之長度或面積最小化之具體評估結果。
 - B. 填海造地之開發基地形狀。
 - C. 是否採整合、集中、緊密之方式規劃。

2. 彌補或復育所造成自然海岸損失之有效措施

- (1) 彌補或復育工作目標。
- (2) 彌補或復育區位及比率規劃。
- (3) 生態彌補或復育區位環境現況。
- (4) 彌補或復育方法及進度規劃。
- (5) 監測項目及方法。
- (6) 預算金額。

備註：考量個案之差異性，申請許可案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說明後，說明書得免載明對應條件之辦理情形：

- (1) 未涉及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全部或部分條件。
- (2) 本辦法施行前已核准開發利用，仍涉及工程建設或建築階段之許可；或已核准工程建設，僅涉及建築階段之許可。
- (3) 開發案所在區位，僅涉及單一或數種特定區位項目。

第九條現行附件一

附件一 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書圖格式

申請人應具備下列基本資料，採橫寫式書寫，連同有關附圖及附表，以 A4 格式複製後依序加封面裝訂成冊。

一、申請人(公司)清冊(附證件影本)

申請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地址	電話	職業

或

法人或公司名稱	稅籍編號	文件字號	地址	負責人	電話

註：如申請人為合夥組織者，應附合夥契約書。

二、設計人清冊(附證件影本)：

單位名稱	稅籍編號	地址	負責人	聯絡電話	聯絡人

三、相關證明文件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籌設、推薦或核定等及其他相關支持意見之文件。

(二)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

四、位置及範圍

(一)位置表：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面積	坐標

(二)位置圖：以比例尺不小於 1/25,000 縮製。其屬海域者並應標示與陸地之相對位置、距離、水深地形、航道及重要設施(含中央主管機關

已核准之區位許可範圍)，三公里範圍內之環境敏感地區。

五、申請許可案件摘要：

(一)目的：說明利用目的(對象及功能)、使用性質(是否供公眾使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

(二)使用區位及規模：

1. 區位：說明選擇區位考量之因素、必要性及合理性。如使用自然海岸者，並應說明下列事項：

(1)自然海岸之使用面積、長度，海岸線人工化比率。

(2)填海造地面積需求之計算方式。

2. 規模：說明申請許可案件規模(用地面積、設施長度及高度)大小之必要性。

3. 土地使用計畫

(1)土地使用計畫：說明基地所在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或都市計畫及其土地使用分區，或國家公園及其分區。

(2)開發利用、工程建設或建築與土地使用計畫是否相符。

4. 施工計畫

(1)整地計畫：說明整地之規劃、設計原則及工程注意事項。

附圖：

A. 設計地形圖：以比例尺 1/1000 至 1/1200 設計地形圖之縮圖，表達設計地形圖之等高線(間距不得大於一公尺)。

B. 挖填方圖：以設計地形圖之縮圖，表達設計地形挖、填方區之範圍，及其面積所占百分比。

(2)工程計畫

A. 可行性評估：計畫方向及定位

B. 規劃設計：優選與替代方案檢討、生態工法應用及工程預算

C. 事業性海堤工程：依海岸防護設施之規劃設計手冊辦理

D. 施工管理：開發時程(分期分區)、緊急應變及防災計畫

E. 設施維護設計：營運計畫、設施管理

F. 設施任務終止：除役計畫、廢棄物拆除回收

(3)預計使用期程，使用年限屆滿之處理方式。

5. 建築計畫

(1) 綠建築指標檢討

(2) 建築特色計畫

A. 配置構想: 確認範圍內各開發、建築群及設施相對位置關係。

附圖:

(A) 區位利用計畫圖

以比例尺 1/1000 至 1/1200 設計地形圖之縮圖標示建築結構或設施配置、與整地後等高線及範圍關係(間距不得大於一公尺)。

(B) 交通聯外動線示意圖

(C) 景觀模擬分析示意圖

B. 開發強度: 建物高度、總樓地板面積或設施所占用地面積比率。

(3) 開放空間(含法定空間)

(4) 植栽綠美化計畫

(5) 災害安全評估及防災計畫

六、土地使用現況

(一) 海岸地形地貌

1. 自然海岸分布情形

2. 海岸自然動態平衡調查

(二) 海岸生態資源

1. 生態敏感地區棲地調查

2. 海洋生態環境現況之整體特性、種類及分布區位說明

(三) 海岸景觀資源: 海岸自然景觀分布情形

(四) 海岸文化資產: 古蹟、歷史建築、聚落、考古遺址、水下文化資產、文化景觀、無形文化資產等分布情形

(五) 海岸其他資源

1. 原住民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分布情形

2. 其他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分布情形

(六)公共通行現況

1. 公共通行廊道或設施之數量、分布區位及維護管理等現況
2.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符合情形

(七)環境開發現況

1. 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之情形
2. 因應氣候變遷與海岸災害風險潛勢調查

七、因應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辦理情形：

(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說明如何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本法第七條規定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
2. 本法第八條第六款規定整體海岸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之原則。
3. 本法第八條第九款規定有關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
4. 本法第八條第十款規定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

(二)「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說明如何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公告實施海岸保護計畫所載明之禁止或相容之使用。
2. 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公告實施海岸防護計畫所載明之禁止或相容之使用。

(三)「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應說明之內容如下：

1. 開發區內既有公共通行廊道或設施之數量、分布區位及維護管理等現況。
2. 對既有公共通行廊道或設施之保障策略或替代措施。

(四)「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應說明之內容如下：

1. 開發區內海岸生態環境特性、種類及分布區位等現況。
2. 申請許可案件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分析及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

(五)「因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並於開發區內或鄰近海岸之適當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應說明之內容如下：

1. 最小需用原則

- (1) 自然海岸之使用需求分析、使用面積、長度及海岸線人工化比率。
- (2) 填海造地面積需求之計算方式。
- (3) 開發計畫與使用自然海岸長度或填海造地面積之合理關連性、區位合理性及必要性，且選擇對生態環境影響最小之開發方式。

2. 彌補或復育措施

- (1) 彌補或復育工作目標。
- (2) 彌補或復育區位及比率規劃。
- (3) 生態彌補或復育區位環境現況。
- (4) 彌補或復育方法及進度規劃。
- (5) 監測項目及方法。
- (6) 預算金額。

備註：考量個案之差異性，申請許可案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說明後，說明書得免載明對應條件之辦理情形：

- (1) 未涉及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全部或部分條件。
- (2) 本辦法施行前已核准開發利用，仍涉及工程建設或建築階段之許可；或已核准工程建設，僅涉及建築階段之許可。
- (3) 開發案所在區位，僅涉及單一或數種特定區位項目。

名稱：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

發布日期：民國 105 年 02 月 01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稱特定區位，指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下列地區。但屬既有合法港埠之現有防波堤外廓內者，不在此限：

- 一、近岸海域。
- 二、潮間帶。
- 三、海岸保護區。
- 四、海岸防護區。
- 五、重要海岸景觀區。
- 六、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地區應依本法規定劃設，其餘各款地區得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一併公告實施，或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會商有關機關劃定公告。

第 3 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一定規模之認定基準如下：

- 一、面積：
 - （一）於濱海陸地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面積達一公頃。
 - （二）於近岸海域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面積達五公頃。
- 二、長度：
 - （一）於濱海陸地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長度達一公里。
 - （二）於近岸海域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長度達五公里。
- 三、高度：於重要海岸景觀區範圍內申請建築或設置設施高度超過十點五公尺。
- 四、樓地板面積：建築物總樓地板申請或累積利用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
- 五、改變珊瑚礁、藻礁、海草床、河口、潟湖、沙洲、沙丘、沙灘、泥灘、礫灘、岩岸、崖岸、岬頭、紅樹林或海岸林等自然狀態：申請或累積面積達三百三十平方公尺或長度達一百公尺。

申請許可案件跨越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範圍者，其面積及長度應合併計算，並以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濱海陸地基準為認定依據。

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計算累積利用面積及長度，以同一申請許可案件為準。

第 4 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使用性質特殊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排放流水至潮間帶或近岸海域之興建工程。
- 二、於近岸海域從事土石或礦物資源之採取工程。
- 三、一般廢棄物或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或焚化廠之興建、擴建工程。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

第 5 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及建築之規定如下：

- 一、開發利用：於規劃階段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開發計畫需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事業許可。
 - (二) 開發計畫需取得土地使用主管機關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之許可。
- 二、工程建設：於施工階段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需取得雜項執照、水土保持計畫或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
 - (二) 需取得各目的事業相關法規從事工程建設之許可。
- 三、建築：需取得建築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建造執照者。

第 6 條

特定區位內之申請許可案件，其屬一定規模以上或使用性質特殊者，於開發利用、工程建設或建築階段，均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7 條

申請許可案件之申請規定如下：

- 一、應於開發利用階段申請者：
 - (一) 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及建築階段均未完成，皆需申請許可。
 - (二) 開發利用及工程建設階段均未完成，皆需申請許可，而無需辦理建築。
 - (三) 開發利用及建築階段均未完成，皆需申請許可，而無需辦理工程建設。
- 二、應於工程建設階段申請者：
 - (一) 已完成開發利用階段，需申請工程建設及建築許可。
 - (二) 已完成開發利用階段，需申請工程建設許可，而無需辦理建築。
- 三、應於建築階段申請者：已完成開發利用或工程建設，僅需辦理建築。

第 8 條

申請許可案件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依本辦法申請許可：

- 一、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而免擬訂海岸保護計畫之地區，且屬各該海岸保護區之目的事業計畫所定之措施。
- 二、屬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公告實施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內容應

辦理事項。

三、僅涉及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且該管海岸地區之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已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都市設計準則，訂定或檢討修正土地使用管制、都市設計或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等相關規定。

四、屬依本法第二十三條所定海岸防護設施規劃設計手冊辦理之一般性海堤及其附屬設施。

五、本辦法施行前已興建設置合法建築或設施之維護或修繕工程。

前項第五款以環境衝擊小、具公益性且不致產生外部衝擊，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者為限。

第 9 條

申請人應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以下簡稱說明書，格式如附件一），載明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條件辦理情形，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或海域者，應分別向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案件，經初審符合說明書規定並依第十條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後，填具查核表（如附表），併同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第 10 條

申請許可案件屬開發利用階段提出申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初審說明書符合規定後，於申請地點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並將公開展覽與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登載政府公報、新聞紙及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併同審查。

申請許可案件已依目的事業及土地使用主管法令規定完成公開展覽或公聽會者，免再辦理公開展覽或公聽會。但申請人應將辦理經過及陳情意見處理情形，併同說明書送請審查。

申請許可案件涉及國防安全或應保密事項者，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第 11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查申請許可案件，應由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組成之小組審議之。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專家參與。

前項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應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及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第 12 條

申請許可案件有應補正事項者，直轄市、縣（市）或中央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駁回其申請。

前項通知限期補正期間，不計入審查期間。

第 13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許可案件後六十日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審查。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送後九十日內完成審查，並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及副知有關機關；必要時，得展延一次，展延期間不得逾九十日，並應將展延事由通知申請人。

第 14 條

近岸海域內同一地區有二以上之申請許可案件者，其受理原則如下：

- 一、已受理案件完成公開展覽前，得受理其他申請許可案件併同審查。
- 二、已受理案件於審查期間，除政府機關基於公益性或必要性之案件得併同審查外，其他申請許可案件應俟原申請許可案件審查完竣後，始予受理。

申請許可案件依前項規定併同審查者，其許可之順序如下：

- 一、屬國家安全、國土保安或環境保護者。
- 二、對特定區位之生態環境衝擊最小，且公益上及經濟價值最高者。
- 三、前二款以外情形，依審查決議定之。

第 15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個案情形，定其許可期間。

使用期間屆滿前六個月，得申請展延一次，其展延期間並不得超過原許可使用期間。

第 16 條

申請許可案件經許可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應依第九條規定申請許可變更：

- 一、增加計畫範圍。
- 二、增加土地使用強度（含建築或設施高度、樓地板面積等）。
- 三、變更許可之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之承諾辦理事項。
- 四、變更許可之公共通行或替代措施、海岸生態環境衝擊之避免或減輕措施、生態環境損失之彌補或復育措施。
- 五、變更許可之土地使用配置。
- 六、變更許可之附帶決議。

前項以外之變更事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未變更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性質者，申請人應製作變更內容對照表（格式如附件二）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 17 條

申請人應至少每年辦理一次許可內容之檢查，並應作成紀錄送中央主管機

關備查。

第 18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進行抽查，申請人對於抽查，應予配合，不得拒絕、妨礙或規避。

前項抽查，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其他機關（構）或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第 19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得命其停止使用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下：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妨礙或規避抽查。
- 二、未依許可內容使用。
- 三、使用行為對海岸或海洋生態有影響之虞。
- 四、其他違反法令之使用行為。

第 20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 一、危害重要植物或動物生態棲地或生態系統之正常機能、破壞水產資源，經查屬實。
- 二、未依許可內容執行保障公共通行或替代措施。
- 三、未依許可內容執行避免或減輕海岸生態環境衝擊之具體策略。
- 四、未依許可內容執行生態環境損失彌補或復育之具體策略。
- 五、未依許可內容使用且情節重大。
- 六、取得許可逾三年未為使用。
- 七、未遵從前條限期改善或停止使用之命令。
- 八、使用行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同意。
- 九、依其他法令規定得予廢止。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許可廢止後通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副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 2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
許可案件查核表

案件名稱		
基地資料	區 位	縣(市) 鄉(鎮、市、區)
	申請總面積	公頃
案件類別 (檢核複選)	特 定 區 位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input type="checkbox"/> 潮間帶 <input type="checkbox"/> 海岸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海岸防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海岸景觀區 <input type="checkbox"/>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
	一定規模以上或 使用性質特殊	<input type="checkbox"/> 一定規模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於濱海陸地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面積達一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於近岸海域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面積達五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長度： <input type="checkbox"/> 於濱海陸地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長度達一公里 <input type="checkbox"/> 於近岸海域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長度達五公里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於重要海岸景觀區範圍內申請建築或設置設施高度超過十點五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樓地板面積：建築物容積總樓地板申請或累積利用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改變珊瑚礁、藻礁、海草床、河口、潟湖、沙洲、沙丘、沙灘、泥灘、礫灘、岩岸、崖岸、岬頭、紅樹林或海岸林等自然狀態：申請或累積面積達三百三十平方公尺或長度達一百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性質特殊 <input type="checkbox"/> 排放放流水至潮間帶或近岸海域之興建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於近岸海域採取土石或礦物資源之採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廢棄物或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或焚化廠之興建、擴建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者
	涉 及 之 階 段	<input type="checkbox"/> 開發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建設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

查核單位	查核事項	查核結果	備註
受理單位	1.是否檢附非屬一級海岸保護區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是否已說明與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之符合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得加註說明)
	3.是否已說明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或防護計畫管制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得加註說明)
	4.是否已說明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得加註說明)
	5.是否已說明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得加註說明)
	6.是否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或是否已說明生態環境損失之彌補或復育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得加註說明)
	7.檢附利用管理說明書之撰寫格式是否齊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是否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地政	9.是否取得計畫範圍內公私有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初審意見			
綜合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請於 日內依初審意見補件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送中央主管機關駁回其申請 其他		

附件一 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書圖格式

申請人應具備下列基本資料，採橫寫式書寫，連同有關附圖及附表，以 A4 格式複製後依序加封面裝訂成冊。

一、申請人(公司)清冊(附證件影本)

申請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地址	電話	職業

或

法人或公司名稱	稅籍編號	文件字號	地址	負責人	電話

註：如申請人為合夥組織者，應附合夥契約書。

二、設計人清冊(附證件影本)：

單位名稱	稅籍編號	地址	負責人	聯絡電話	聯絡人

三、相關證明文件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籌設、推薦或核定等及其他相關支持意見之文件。

(二)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

四、位置及範圍

(一)位置表：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面積	坐標

(二)位置圖：以比例尺不小於 1/25,000 縮製。其屬海域者並應標示與陸地之相對位置、距離、水深地形、航道及重要設施(含中央主管機關已核准之區位許可範圍)，三公里範圍內之環境

敏感地區。

五、申請許可案件摘要：

(一)目的：說明利用目的(對象及功能)、使用性質(是否供公眾使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

(二)使用區位及規模：

1. 區位：說明選擇區位考量之因素、必要性及合理性。如使用自然海岸者，並應說明下列事項：

(1)自然海岸之使用面積、長度，海岸線人工化比率。

(2)填海造地面積需求之計算方式。

2. 規模：說明申請許可案件規模(用地面積、設施長度及高度)大小之必要性。

3. 土地使用計畫

(1)土地使用計畫：說明基地所在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或都市計畫及其土地使用分區，或國家公園及其分區。

(2)開發利用、工程建設或建築與土地使用計畫是否相符。

4. 施工計畫

(1)整地計畫：說明整地之規劃、設計原則及工程注意事項。

附圖：

A. 設計地形圖：以比例尺 1/1000 至 1/1200 設計地形圖之縮圖，表達設計地形圖之等高線(間距不得大於一公尺)。

B. 挖填方圖：以設計地形圖之縮圖，表達設計地形挖、填方區之範圍，及其面積所占百分比。

(2)工程計畫

A. 可行性評估：計畫方向及定位

B. 規劃設計：優選與替代方案檢討、生態工法應用及工程預算

C. 事業性海堤工程：依海岸防護設施之規劃設計手冊辦理

D. 施工管理：開發時程(分期分區)、緊急應變及防災計畫

E. 設施維護設計:營運計畫、設施管理

F. 設施任務終止:除役計畫、廢棄物拆除回收

(3)預計使用期程，使用年限屆滿之處理方式。

5. 建築計畫

(1)綠建築指標檢討

(2)建築特色計畫

A. 配置構想:確認範圍內各開發、建築群及設施相對位置關係。

附圖：

(A)區位利用計畫圖

以比例尺 1/1000 至 1/1200 設計地形圖之縮圖
標示建築結構或設施配置、與整地後等高線及範圍
關係(間距不得大於一公尺)。

(B)交通聯外動線示意圖

(C)景觀模擬分析示意圖

B. 開發強度:建物高度、總樓地板面積或設施所占用地面
積比率。

(3)開放空間(含法定空間)

(4)植栽綠美化計畫

(5)災害安全評估及防災計畫

六、土地使用現況

(一)海岸地形地貌

1. 自然海岸分布情形

2. 海岸自然動態平衡調查

(二)海岸生態資源

1. 生態敏感地區棲地調查

2. 海洋生態環境現況之整體特性、種類及分布區位說明

(三)海岸景觀資源：海岸自然景觀分布情形

(四)海岸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聚落、考古遺址、水下文化
資產、文化景觀、無形文化資產等分布情形

(五)海岸其他資源

1. 原住民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分布情形
2. 其他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分布情形

(六)公共通行現況

1. 公共通行廊道或設施之數量、分布區位及維護管理等現況
2.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符合情形

(七)環境開發現況

1. 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之情形
2. 因應氣候變遷與海岸災害風險潛勢調查

七、因應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辦理情形：

(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說明如何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本法第七條規定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
2. 本法第八條第六款規定整體海岸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之原則。
3. 本法第八條第九款規定有關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
4. 本法第八條第十款規定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

(二)「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說明如何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公告實施海岸保護計畫所載明之禁止或相容之使用。
2. 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公告實施海岸防護計畫所載明之禁止或相容之使用。

(三)「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應說明之內容如下：

1. 開發區內既有公共通行廊道或設施之數量、分布區位及維護

管理等現況。

2. 對既有公共通行廊道或設施之保障策略或替代措施。

(四)「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應說明之內容如下：

1. 開發區內海岸生態環境特性、種類及分布區位等現況。

2. 申請許可案件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分析及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

(五)「因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並於開發區內或鄰近海岸之適當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應說明之內容如下：

1. 最小需用原則

(1) 自然海岸之使用需求分析、使用面積、長度及海岸線人工化比率。

(2) 填海造地面積需求之計算方式。

(3) 開發計畫與使用自然海岸長度或填海造地面積之合理關連性、區位合理性及必要性，且選擇對生態環境影響最小之開發方式。

2. 彌補或復育措施

(1) 彌補或復育工作目標。

(2) 彌補或復育區位及比率規劃。

(3) 生態彌補或復育區位環境現況。

(4) 彌補或復育方法及進度規劃。

(5) 監測項目及方法。

(6) 預算金額。

備註：考量個案之差異性，申請許可案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說明後，說明書得免載明對應條件之辦理情形：

(1) 未涉及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全部或部分條件。

(2) 本辦法施行前已核准開發利用，仍涉及工程建設或建築階段之許可；或已核准工程建設，僅涉及建築階段之許可。

(3) 開發案所在區位，僅涉及單一或數種特定區位項目。

附件二、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書圖變更對照表格式

一、申請人(公司)清冊(附證件影本)

申請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地址	電話	職業

或

法人或公司名稱	稅籍編號	文件字號	地址	負責人	電話

註：如申請人為合夥組織者，應附合夥契約書。

二、設計人清冊(附證件影本)

單位名稱	稅籍編號	地址	負責人	聯絡電話	聯絡人

三、相關證明文件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未變更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性質之證明文件。

(二)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

四、位置及範圍

(一)位置表：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面積	坐標

(二)位置圖：以比例尺不小於 1/25,000 縮製。其屬海域者並應標示與陸地之相對位置、距離、水深地形、航道、重要設施(含中央主管機關已核准之區位許可範圍)，三公里範圍內之環境敏感地區。

五、申辦歷程

六、變更目的

七、變更內容對照說明(含變更前後圖說)

項目	原說明書內容	變更後內容	變更理由

名稱：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

發布日期：民國 105 年 02 月 01 日

第 1 條

本規則依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其許可條件如下：

- 一、與本法第八條第六款、第九款及第十款規定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定之原則相容。
- 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告實施前，與本法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八款所定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相容。

第 3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其許可條件如下：

- 一、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所載明之相容使用，且非屬禁止使用項目。
- 二、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前，依前條規定審查。
- 三、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而免訂定海岸保護計畫之地區，已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第 4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但屬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因申請許可案件性質特殊，且現地環境無法規劃或規劃結果低於原公共通行功能，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許可者，不在此限：

- 一、維持且不改變既有公共通行設施。
- 二、妨礙或改變既有公共通行設施，已提具不低於原公共通行功能之替代措施。
- 三、原無公共通行設施，已於使用範圍內妥予規劃保障公共通行之具體措施。

第 5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

- 一、避免措施：

- (一) 避免納入敏感地區。
- (二) 變更規劃區位及設施配置地點。

二、減輕措施：

- (一) 增加緩衝空間或設施。
- (二) 降低開發強度。
- (三) 改善工程技術。
- (四) 修正分期分區開發時程。
- (五) 調整施工時間。
- (六) 改善營運管理方式。
- (七) 加強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管理。
- (八) 其他可減輕衝擊之相關措施。

第 6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

- 一、以位於申請範圍內之區域為優先。
- 二、營造同質性棲地。
- 三、彌補或復育面積比率至少達到一比一。

本規則施行前申請許可案件之開發利用階段已核准者，依其原核准之彌補或復育有效措施辦理。

第 7 條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申請許可案件，除依第二條至前條規定辦理外，並應考量下列事項：

- 一、填海造地之申請案件，是否屬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電信、能源等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
- 二、位於重要海岸景觀區者，是否符合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都市設計準則。
- 三、是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確有使用、設置需要。
- 四、是否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
- 五、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六、是否為其他法令所禁止。

第 8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